

金三江（肇庆）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

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除非特别说明，本确认意见各项简称的释义与招股说明书正文一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9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相关规定和要求，特对本公司设立以来的股本演变情况进行说明。以下说明经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认真阅读，并确认所作说明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的全部过程。

金三江（肇庆）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系由肇庆金三江硅材料有限公司于2019年11月通过整体变更设立而来。公司的股本形成及其演变情况如下：

一、股本演变概况

序号	时间	事项	注册资本 (万元)	股东构成
1	2003年12月	金三江有限设立	100.00	赵国法持股 61.00%，赵文法持股 39.00%
2	2004年6月	第一次股权转让：赵文法将出资 39.00 万以 39.00 万元转让给任顺朋（代任振雪持有）	100.00	赵国法持股 61.00%，任顺朋持股 39.00%（代任振雪持有）
3	2004年7月	第二次股权转让：公司注册资本不变，其中芦军志出资 180 万，占 30% 股权；徐甜和王慕卓各出资 30 万，分别占 5% 股权；林伟民出资 60 万，占 10% 股权。	100.00	赵国法持股 50%，芦军志持股 30%，林伟民持股 10%，王慕卓持股 5%，徐甜持股 5%
4	2009年4月	第三次股权转让：徐甜将 5% 的股权转让给任振雪；芦军志将 30% 的股权转让给任振雪。	100.00	赵国法持股 50%，任振雪持股 35%，林伟民持股 10%，王慕卓持股 5%
5	2010年12月	第四次股权转让：林伟民将 10% 的股权转让给任振雪；任振雪将 5% 的股权转让给王慕卓。	100.00	赵国法持股 50%，任振雪持股 40%，王慕卓持股 10%
6	2011年3月	第五次股权转让：王慕卓将 10% 的股权让给任振雪。	100.00	赵国法持股 50%，任振雪持股 50%

7	2012年8月	第一次增资：赵国法、任振雪分别增资200.00万元。	500.00	赵国法持股50%，任振雪持股50%
8	2015年9月	第二次增资：赵国法、任振雪分别增资500.00万元	1,500.00	赵国法持股50%，任振雪持股50%
9	2016年3月	第三次增资：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共1,630万元按实缴出资比例转增到公司注册资本	3,130.00	赵国法持股50%，任振雪持股50%
10	2016年4月	第六次股权转让：赵国法将40%的股权转让给飞雪集团；任振雪将40%的股权转让给飞雪集团。	3,130.00	飞雪集团持股80%，赵国法持股10%，任振雪持股10%
11	2018年12月	第七次股权转让：飞雪集团将占18%的股权转让给赛纳投资	3,130.00	飞雪集团持股62%，赛纳投资持股18%，赵国法持股10%，任振雪持股10%
12	2019年1月	第四次增资：赛智投资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人民币44万元，总投资为1,103万元，其中44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1,059万元为资本公积金。	3,174.00	飞雪集团持股61.14%，赛纳投资持股17.75%，赵国法持股9.86%，任振雪持股9.86%，赛智持股1.39%
13	2019年8月	第五次增资：粤科格金以5,000万元的价格全额认缴，其中158.7万元为注册资本，其余4,841.3万元计入资本公积金	3,332.70	飞雪集团持股58.23%，赛纳投资持股16.91%，赵国法持股9.39%，任振雪持股9.39%，粤科格金持股4.76%，赛智持股1.32%
14	2019年12月	金三江有限以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9,123.00	飞雪集团持股58.23%，赛纳投资持股16.91%，赵国法持股9.39%，任振雪持股9.39%，粤科格金持股4.76%，赛智持股1.32%

二、股本演变过程

（一）2003年12月，设立

发行人前身金三江有限公司于2003年12月3日由2名自然人股东赵国法和赵文法出资设立，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元。其中，赵国法和赵文法分别以货币形式出资61.00万元和39.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2003年10月30日，赵国法和赵文法签署《股东出资协议书》。

2、2003年10月31日，肇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肇名称预核私字[2003]第483号），核准设立有限责任公司，企业名称为“肇庆市金三江化工有限公司”。

3、根据肇庆市祥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03年11月14日出具的验资报告(祥会所验[2003]353号),截至2003年11月13日止,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壹佰万元(1,000,000.00元),股东以货币出资。

4、2003年12月3日,金三江有限取得肇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12012002773),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万元。

5、金三江有限地址为肇庆高新区迎宾路粤安工业园内,经营范围是用于二氧化硅项目的筹建,国内物资贸易(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应经审批的,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法律法规未规定审批的,企业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设立时,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赵国法	61.00	61.00	货币
2	赵文法	39.00	39.00	货币
合计		100.00	100.00	—

(二) 2004年6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4年5月23日,金三江有限召开股东会,股东会决议同意变更金三江有限股东。同意赵文法将其持有的金三江有限39万元出资额转让给任顺朋。

2004年6月2日,金三江有限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并领取了换发后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东变更后,金三江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赵国法	61.00	61.00	货币
2	任顺朋	39.00	39.00	货币
合计		100.00	100.00	—

(三) 2004年7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4年7月18日,金三江有限召开股东会,股东会决议出资额同意变更金三江有限股东。同意任顺朋将其持有金三江有限的39.00万元出资额中的30.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芦军志,5.00万元的出资额转让给徐甜,4.00万元的出资额转让给王慕卓。同意赵

国法将其持有金三江有限出资额中的 10.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林伟民，1.00 万元的出资额转让给王慕卓。

但此次股权变更实际为：公司注册资本不变，芦军志向公司投资 180 万，占 30% 股权；徐甜和王慕卓各向公司投资 30 万，分别占 5% 股权；林伟民向公司投资 60 万，占 10% 股权。

2004 年 7 月 26 日，金三江有限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并领取了换发后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东变更后，金三江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赵国法	50.00	50.00	货币
2	芦军志	30.00	30.00	货币
3	林伟民	10.00	10.00	货币
4	王慕卓	5.00	5.00	货币
5	徐甜	5.00	5.00	货币
合计		100.00	100.00	—

（四）2009 年 4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09 年 4 月 18 日，金三江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徐甜将其持有的金三江有限 5 万元出资、芦军志将其持有的金三江有限 30 万元出资均转让给任振雪。

2009 年 4 月 18 日，徐甜、芦军志分别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与任振雪签署相关转让协议，约定徐甜将其持有的金三江有限 5 万元出资以 68.3333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任振雪，芦军志将其持有的金三江有限 30 万元出资以 41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任振雪。

2009 年 4 月 20 日，金三江有限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并领取了换发后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东变更后，金三江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赵国法	50.00	50.00	货币
2	任振雪	35.00	35.00	货币
3	林伟民	10.00	10.00	货币
4	王慕卓	5.00	5.00	货币

合计	100.00	100.00	—
----	--------	--------	---

（五）2010年12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0年11月28日，金三江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林伟民将其持有的金三江有限10万元出资转让给任振雪、任振雪将其持有的金三江有限5万元出资转让给王慕卓。

2009年9月17日，任振雪和王慕卓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署相关转让协议，约定任振雪将其持有的金三江有限5万元出资以68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王慕卓。

2010年10月27日，林伟民与任振雪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署相关转让协议，约定林伟民将其持有的金三江有限10万元出资以28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任振雪。

2010年12月1日，金三江有限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并领取了换发后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东变更后，金三江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赵国法	50.00	50.00	货币
2	任振雪	40.00	40.00	货币
3	王慕卓	10.00	10.00	货币
合计		100.00	100.00	—

（六）2011年3月，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1年3月20日，金三江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王慕卓将其持有的金三江有限10万元出资转让给任振雪。

2011年3月21日，王慕卓与任振雪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署相关转让协议，约定王慕卓将其持有的金三江有限10万元出资以268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任振雪。

2011年3月24日，金三江有限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并领取了换发后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东变更后，金三江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赵国法	50.00	50.00	货币
2	任振雪	50.00	50.00	货币

合计	100.00	100.00	—
----	--------	--------	---

（七）2012年8月，第一次增资

2012年7月8日，金三江有限召开股东会，股东会决议同意注册资本由100.00万元变更为500.00万元，增加部分400.00万元由股东赵国法出资200.00万元，任振雪出资200.00万元。

根据广东肇庆中鹏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12年7月19日出具的《验资报告》（肇中鹏旺验字[2012]053号），“截至2012年7月9日止，贵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肆百万元（4,000,000.00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0万元，实收资本人民币500.00万元。

2012年8月6日，金三江有限就上述增资事宜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并领取了换发后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金三江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赵国法	250.00	50.00	货币
2	任振雪	250.00	50.00	货币
合计		500.00	100.00	—

（八）2015年9月，第二次增资

2015年9月12日，金三江有限召开股东会，股东会决议同意注册资本由500.00万元变更为1,500.00万元，增加部分1,000.00万元由股东赵国法以货币认缴出资500.00万元，任振雪以货币认缴出资500.00万元。

根据肇庆中鹏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15年9月16日出具的《验资报告》（肇中鹏旺验字[2015]010号），“截至2015年9月14日止，贵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壹千万元整（10,000,000.00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1,500.00万元，实收资本人民币1,500.00万元。

2015年9月16日，金三江有限就上述增资事宜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并领取了换发后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金三江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赵国法	750.00	50.00	货币
2	任振雪	750.00	50.00	货币
合计		1,500.00	100.00	—

（九）2016年3月，第三次增资

2016年3月23日，金三江有限召开股东会，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共1,630.00万元按实缴出资比例转增到公司注册资本。

根据肇庆市中裕会计师事务所于2018年7月25日出具的《验资报告》（肇中裕验资[2018]16号），“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贵公司已收到赵国法和任振雪转增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壹仟陆佰叁拾万元整（人民币1,630.00万元）。股东以税后利润转增出资人民币1,630.00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3,130.00万元，累计实收资本3,130.00万元。

2016年3月25日，金三江有限就上述增资事宜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并领取了换发后的《营业执照》。

本次转增股本后，金三江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赵国法	1,565.00	50.00	货币
2	任振雪	1,565.00	50.00	货币
合计		3,130.00	100.00	—

（十）2016年4月，第六次股权转让

2016年4月15日，金三江有限召开股东会，股东会决议同意赵国法将占金三江有限注册资本40.00%的股权，共1,252.00万元出资额以1,402.00万元转让给飞雪集团；任振雪将占金三江有限注册资本40.00%的股权，共1,252.00万元出资额以1,402.00万元转让给飞雪集团。

2016年4月19日，金三江有限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并领取了换发后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东变更后，金三江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	---------	----------	---------	------

1	赵国法	313.00	10.00	货币
2	任振雪	313.00	10.00	货币
3	飞雪集团	2,504.00	80.00	货币
合计		3,130.00	100.00	—

（十一）2018年12月，第七次股权转让

2018年12月4日，金三江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飞雪集团将占金三江有限注册资本18.00%的股权，共563.40万元出资额以563.40万元转让给赛纳投资。

2018年12月17日，金三江有限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并领取了换发后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东变更后，金三江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赵国法	313.00	10.00	货币
2	任振雪	313.00	10.00	货币
3	飞雪集团	1,940.60	62.00	货币
4	赛纳投资	563.40	18.00	货币
合计		3,130.00	100.00	—

（十二）2019年1月，第四次增资

2019年1月1日，金三江有限召开股东会，股东决议同意金三江有限注册资本由人民币3,130.00万元变更为3,174.00万元，本次新增注册资本44.00万元由赛智投资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人民币44.00万元，总投资为1,103.00万元，其中44.0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1,059.00万元为资本公积金。

根据广州而翔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于2019年6月14日出具的《验资报告》（穗翔验字【2019】第2001号），“截至2019年6月11日止，贵公司已收到股东广州赛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缴纳的投资额合计人民币1,103.00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人民币44.00万元，资本公积壹仟零伍拾玖万元（1,059.0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变更后的注册资本3,174.00万元，累计实收资本3,174.00万元。

2019年1月10日，金三江有限就上述增资事宜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并领取了换发后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金三江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赵国法	313.00	9.86	货币
2	任振雪	313.00	9.86	货币
3	飞雪集团	1,940.60	61.14	货币
4	赛纳投资	563.40	17.75	货币
5	赛智投资	44.00	1.39	货币
合计		3,174.00	100	—

（十三）2019年8月，第五次增资

2019年8月9日，金三江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金三江有限注册资本由3,174万元增加至3,332.7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158.70万元由粤科格金以5,000.00万元的价格全额认缴，其中158.70万元为注册资本，其余4,841.3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金。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9年9月6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9]第ZI50083号），“广东粤科格金先进制造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总出资额总出资额人民币5,000.00万元，其中158.70万元作为注册资本，其余4,841.30万元为资本公积。截至2019年8月21日止，贵公司已收到股东广东粤科格金先进制造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缴纳的投资额合计人民币5,000.00万元（大写：伍仟万元整），均以货币出资。”变更后的注册资本3,332.70万元，累计实收资本3,332.70万元。

2019年8月28日，金三江有限就上述增资事宜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并领取了换发后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金三江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飞雪集团	1,940.60	58.23	货币
2	赛纳投资	563.40	16.91	货币
3	任振雪	313.00	9.39	货币
4	赵国法	313.00	9.39	货币
5	粤科格金	158.70	4.76	货币
6	赛智投资	44.00	1.32	货币
合计		3,332.70	100.00	—

（十四）2019年12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采取发起设立的方式将金三江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分别为飞雪集团、赵国法、任振雪、赛智投资、赛纳投资及粤科格金，具体设立情况如下：

1、2019年10月31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专项审计报告》（致同专字（2019）第440ZB7278），截止2019年8月31日经审计公司净资产值人民币198,363,671.52元。

2、2019年11月5日，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中广信评报字【2019】第326号），截止评估基准日2019年8月31日，金三江拟股份制改组涉及的相关资产及负债价值为人民币24,889.59万元。

3、2019年11月16日，金三江有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9年10月31日出具的《审计报告》（致同专字（2019）第440ZB7278号），截至2019年8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人民币198,363,671.52元（母公司口径）。同意依据《公司法》第九十五条规定，以经审计后的公司净资产值人民币198,363,671.52元折为股份公司成立后的股本总额9,123万元，股份总数为9,123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剩余净资产值人民币107,133,671.52元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金，由股份公司6名发起人股东按照目前各自在公司的出资比例持有相应数额的股份。

4、2019年11月16日，飞雪化工、赵国法、任振雪、赛智投资、赛纳投资及粤科格金作为发起人，签署《金三江（肇庆）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5、2019年11月27日，召开了金三江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股份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等议案。公司已完全符合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的条件，同意肇庆金三江硅材料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

6、2019年11月27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19）第440ZC0236号），“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贵公司（筹）之全体发起人已按发起人协议书、章程的规定，肇庆金三江硅材料有限公司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经评估净资产24,889.59万元，经审计的净资产人民币198,363,671.52元，以其拥有的经审计的净资产作价人民币198,363,671.52元折股投入，其中人民币

91,230,000.00 元折合为贵公司（筹）的股本，股本总额共计 91,230,0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净资产折合股本后的余额转为资本公积。”

7、2019 年 12 月 19 日，金三江在肇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本次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1200756484885Y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9,123 万元人民币。

股份公司设立时，发起人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名称	股份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飞雪集团	5,312.32	58.23	净资产折股
2	赛纳投资	1,542.70	16.91	净资产折股
3	任振雪	856.65	9.39	净资产折股
4	赵国法	856.65	9.39	净资产折股
5	粤科格金	434.25	4.76	净资产折股
6	赛智投资	120.42	1.32	净资产折股
	合计	9,123.00	100.00	—

上述事项完成后至本说明出具之日，公司股本总额及股权结构未发生其他变化。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确认上述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的说明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以下无正文）

金三江（肇庆）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
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仔细阅读了本公司出具的公司设立以来的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确认该说明记载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人或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全体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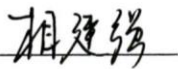
赵国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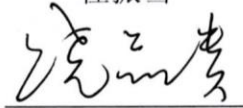
任振雪



许俊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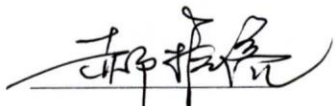


相建强



饶品贵

本公司全体监事签名：



郝振亮



林英光



王宪伟

本公司除董事外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罗琴



任志霞

金三江（肇庆）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6月30日